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74號

原告 協邑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政信

訴訟代理人 林國漳律師

被告 陳傳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（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）。法院認為訴訟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（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間委請其承攬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○號5樓房屋之裝修工程，目前尚積欠工程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97,810元未清償。屢經催討，被告仍無意給付，原告僅得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1,597,810元予原告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之住所地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此有被告陳報狀及所附戶籍謄本附卷可參，並非本院管轄範圍。又原告復未主張或舉證本院就本件有何特別審判籍，且卷內亦無任何資料顯示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從而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屬違誤，爰依職權，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

民事庭 法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文雄

